

## 使用者付費！「公辦都更」有異議 內政部：先繳 10 萬才能申訴



▲台灣許多海砂屋或近半世紀老屋，都市更新勢在必行。（圖／新北市政府提供）

政治中心 / 綜合報導 <https://house.ettoday.net/news/1338037>

為利都更評選申訴會審議作業，內政部 9 日發布新訂「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」，明定公辦都更每件申訴事件的審議收費標準，未來在投標公辦都更的投標者，如果對標案有異議，可以透過更公平管道申訴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內政部訂出收費 10 萬元標準。營建署表示，都市更新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子法，已全數完成，呼籲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套規定，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。內政部指出，《都市更新條例》修正案於今（108）年 1 月 30 日公布後，中央應進行 12 項相關子法新訂、修訂或廢止，已完成 11 項，9 日完成發布最後 1 項子法「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」。

由於過去常因容積獎勵不明、拆除程序問題及評選異議事件，卡住都更腳步，因此內政部新訂出辦法，主要針對政府主導都更案件，於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，提供申訴人適當申訴管道。

為利相關申訴審議作業進行，9 日訂出審議費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，每一申訴事件收費 10 萬元，如有辦理鑑定項目或其他必要事項的需要時，需繳納相關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
不過，各地方政府的公辦都更案件收費標準，還是可依照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制定，沒有強制比照中央。內政部強調，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，中央與地方政府須齊心合作，針對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地方政府訂定「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等 8 項配套規定，呼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儘速完成，以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品質，加速城市再生。

▼台北市有許多老舊建築物有結構安全及救災困難等公安問題，需以都更方式重建，

然而常遇到部分住戶未同意，使都更困難。（圖／記者屠惠剛攝）



關鍵字：公辦都更申訴、公辦都更、都更、都市更新條例